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盧星羽
兼法定代理人 盧北星
共同
送達代收人 王智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祐聖等3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有下列起訴不合法之情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第1項即駁回原告全部之訴，未補正第2項即駁回對於被告陳祐聖之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陳祐聖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盧星羽新台幣(下同)412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陳祐聖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盧北星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。是本件訴訟係原告2人以各別獨立之聲明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別計算，始為適法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就原告盧星羽、盧北星部分應分別核定為412,300元、100,000元，應依序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、1,500元。
(請分2筆繳納，俾利法院判別)

二、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詎原告在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，僅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陳祐聖之父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待查，住居待查)」，即起訴狀漏未記載被告「陳祐聖之父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致法院無

01 從特定被告「陳祐聖之父」之年籍資料，請原告補正被告
02 「陳祐聖之父」之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
03 碼等年籍資料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被告「陳祐
04 聖之父」之最新戶籍謄本各1件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張哲豪